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本案已获得立案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;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公司为原告;
3. 涉案的金额: 共计人民币约2.8亿元（涉案金额为1.71亿元股权转让款、1.05亿元分红款以及律师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之和);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《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公司诉黄某定、陆某青、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汉公司）以及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纳公司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获得立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1. 原告: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告:
被告一: 黄某定
被告二: 陆某青
被告三: 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及 2020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2.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三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3. 判令三被告共同将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.65%的股权及因该股权所分配得的分红款 104549475.65 元返还给原告。
4.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 300 万元。
5.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事由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外，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系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